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簡字第1360號

原　　告　龍直方
被　　告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訴訟代理人　林博揚
被　　告　吳育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18日上午11時許，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公車站搭乘被告吳育銘所駕駛之被告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南客運）公車（車牌號碼000-00；下稱系爭公車），欲前往臺南火車站。系爭公車抵達臺南火車站之站牌後，乘客依序下車，但下至半途時，被告吳育銘不知何故突然故意操弄排檔桿，導致系爭公車上下強力震動，乘客東倒西歪，原告因而摔倒在地，受有右肘和右腕撕裂傷、頭部和軀幹挫傷等傷害，原告迄今仍有頭暈、記憶力衰退之情形。原告於108年7月19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臺南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報案，臺南第二分局於108年7月22日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經臺南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2773號受理，被告吳育銘於108年8月19日偵查庭訊問時，當庭舉手認錯，發誓不再做這種行為，並再三向原告道歉，原告遂當庭撤回告訴。本件刑事部分雖已和解，但原告頭部受傷導致現在頭還是會暈，記憶力也有衰退之情形，受有精神上損害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被告吳育銘應負賠償責任，又被告吳育銘係受僱於被告興南客運

擔任公車司機，被告興南客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原告雖已90多歲，但平日身體一向硬朗，少有疾病，4年前從高處跌下造成大腿骨折，後來雖已痊癒，但成為跛足，不過一切生活起居並未受到影響，卻因本件事故導致舊傷復發、雙腳及膝蓋時有疼痛、行走緩慢、全身酸痛、經常頭暈，都是被告吳育銘之傷害行為所造成的，原告一身老骨頭哪堪重撞，原告請求民事賠償是理所當然。原告有看過被告提出之監視器畫面，但該影像已經過被告變造修改，看不到被告吳育銘操弄排檔桿的動作，也沒有原告如何跌倒的畫面，該影片假得太離譜，不能做為證據，鑑定結果雖稱影片是真的，剪接的東西當然假不了，現在科技很進步什麼都可以改變。被告辯稱原告受傷係因原告自己先行站起來重心不穩才跌倒云云，與事實不符，公車進站停好後，乘客自然會起身離座準備下車，沒有什麼先行站起來或重心不穩的問題，如果偶爾有不幸發生乘客跌倒受傷的事件，就有外力介入的可能，公車座椅上有扶把，上面也有吊環，如果沒有外力，乘客豈會跌倒，被告之辯詞是強詞奪理。被告興南客運在事發隔天就派人來向原告表示慰問及歉意，要與原告協商，請求原告不要提告，足證被告興南客運也知道是被告吳育銘做錯了。臺南第二分局移送書（下稱系爭移送書）、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2773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中更是對被告吳育銘之犯行指證歷歷，被告吳育銘在偵查庭中亦在檢察官面前自白承認犯行，表示以後再也不會做這種事了等語。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

二、被告2人則以：從系爭公車內之監視器畫面可知：該日10時53分06秒時，系爭公車尚未停妥路邊公車站，已開始有乘客

離座準備下車，系爭公車停靠過程至停妥靜止間，系爭公車始終緩慢、平穩，並未有震動、顛簸之情形，10時53分13秒時，畫面下車人群最後方，有一人頭突然消失於人群中，並有驚叫聲，此時應係原告跌倒之時，然此時系爭公車並未有任何震動、顛簸之情形，是可證被告吳育銘在停靠公車站過程中之駕駛行為，並無任何過失，系爭公車亦無異常之晃動，原告顯然係在系爭公車停妥靜止前，即隨同其他乘客提早離座準備下車，原告在公車行進中離座站立，重心必不穩定，在公車靜止時，原告會跌倒可能係其重心不穩，可能係乘客相互推擠，與被告吳育銘之駕駛行為無關，不應由被告2人負賠償責任。被告吳育銘在偵查庭係基於道義上責任向原告道歉，畢竟原告是乘客，被告興南客運派人去原告家中慰問亦係基於道義前往慰問，畢竟原告是在系爭公車上受傷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原告於108年6月18日上午，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公車站搭乘被告吳育銘所駕駛之被告興南客運所有之系爭公車，欲前往臺南火車站，系爭公車抵達臺南火車站之站牌後，原告在系爭公車上跌倒，受有右肘和右腕撕裂傷、頭部和軀幹挫傷等傷害；原告於108年7月19日向臺南第二分局民權派出所報案，臺南第二分局於108年7月22日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經臺南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12773號受理，原告在偵查庭當庭撤回告訴，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關新診所診斷證明書、系爭移送書、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025號卷〈下稱本院調字卷〉第19、71、7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偵察卷宗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903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被告吳育銘不知何故於上揭時地，在停車之際突然操弄排檔桿，導致系爭公車上下強力震動，原告因而摔倒在地云云，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原告所稱不法侵害行為，負舉證責任，對此，原告雖提出系爭不起訴處分書1份為據，並主張系爭臺南第二分局移送書、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中已對被告吳育銘之犯行指證歷歷，被告吳育銘在偵查庭中亦在檢察官面前自白承認犯行云云，惟查：

1、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公車內之監視器光碟畫面，結果如下：「公車持續行駛至台南火車站南站，（00：19）公車煞車暫停等待靠站，（00：21）司機開始轉動方向盤準備靠站，煞車停車時車內有些微前後晃動但無異常，（00：35）公車已靠站停止，司機彎腰按鈕打開公車門，畫面上並無乘客跌倒，大家開始準備下車，（00：36）聽到碰一聲，公車後方有人跌倒，有人驚呼，（00：38）車門打開，【人聲：唉呦唉呦，天啊！撞到頭殼。快點下去快點下去（台語）】，乘客陸續下車，（00：54）原告起身，緩慢走到前面，（01：02）【原告：糟糕了，等一下，司機先生，你開車，你阿你車子停好好開，這樣這樣，停都沒停好就開車，怎麼怎麼搞成這樣】，說完後原告緩慢下車走到公車站。」（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可知被告吳育銘靠站停車時，系爭公車並無異常晃動，被告吳育銘亦無原告所主張之不當操弄排檔桿行為，原告上開主張係屬無據

。至原告雖另主張：該監視器畫面業經偽造變造云云，惟關於該監視器畫面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乙節，經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該局以109年3月31日調科伍字第10903153860號函檢附鑑定書復謂：「鑑定結果：以本局Amped FIVE影像鑑識處理設備檢視送鑑光碟中『000000000000吳育銘665-FS台南火車站乘客跌倒（_』左上角區域公車內部待鑑影像畫面，及使用內建之ExifTool元數據檢視工具讀取元數據內容，錄影與播放均為3904幀畫格，且各畫格間動作連續不中斷，畫素大小、清晰程度、亮度及對比度均相似，亦無畫格缺漏、前後亮度差異及修飾塗抹痕跡等異常情形，並未發現該待鑑片段畫面有偽造、變造、修改等情事」等語（見本院卷第58至61頁），是堪認該監視器畫面並無偽造、變造、修改之情事，原告空言泛稱該監視器畫面業經偽造變造云云並不可採。

2、再者，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移送書犯罪事實欄雖載有「……吳育銘，……駕駛665-FS號營業大客車，於……停車，因而至告訴人龍直方於公車內跌倒受傷……」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773號卷〈下稱本件刑事偵查卷〉第1頁），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告訴暨臺南第二分局報告意旨則載有「被告吳育銘明知原告要下車，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利用車子排檔桿故意晃動車子，致原告於公車內跌倒，因而受有傷害」等語（見本院調字卷第71頁），此乃因原告於臺南第二分局調查筆錄中表示提出傷害告訴，臺南市第二分局始依法製作系爭移送書將該案移送臺南地檢署，遂於系爭移送書犯罪事實欄中記載原告刑事告訴之事實，非謂臺南第二分局已認定被告吳育銘確有傷害行為，又上揭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既係載於告訴暨臺南第二分局報告意旨欄中，性質上即僅為原告及臺南第二分局之告訴、移送該案之意旨，並非謂臺南第二分局或檢察官已認定被告吳育銘有原告所述之傷害行為，況檢察官既已為不起訴處分，更難據此逕謂被告吳育銘

有何原告所述之傷害行為。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吳育銘於108年8月19日偵查庭訊問時，當庭舉手認錯，發誓不再做這種行為，自白承認犯行，被告興南客運在事發隔天就派人來向原告表示慰問及歉意，足證被告興南客運也知道是被告吳育銘做錯了云云，對此，被告2人固就被告吳育銘在偵查庭有當庭道歉及被告興南客運有派人慰問乙節並不爭執，惟辯陳：上開行為係基於道義責任，畢竟原告是乘客而在系爭公車上受傷等語。觀之臺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2773號傷害案108年8月19日訊問筆錄1份（見本件刑事偵查卷第5、6頁），可知被告吳育銘於偵查庭訊問時並未承認其有不當操弄排檔桿，導致系爭公車上下強力震動之行為，而係因原告當時表示只要被告吳育銘向其道歉，以後開車小心一點，就願意撤回告訴，被告吳育銘隨即當庭向原告道歉乙情，是堪認被告吳育銘之道歉行為，並非自認其有不當操弄排檔桿，導致系爭公車上下強力震動之行為，而係為與原告和解，故向原告表達道德上之歉意，原告逕以被告吳育銘向其道歉即謂被告吳育銘坦承犯行，係屬誤會；另被告興南客運係屬提供乘客運送服務之企業經營者，原告既係在系爭公車上跌倒受傷，基於公司立場，不論司機有無過失，為維護公司商譽及維持良好形象，均會向乘客表達關心之意，尚難據此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上揭所舉，既未能證明被告吳育銘有其所主張之不法傷害行為，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吳育銘有何原告所稱不法傷害行為，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5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5,40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程伊妝